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 经费情况

一、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 计	53.5
因公出国（境）费	0
公务接待费	29.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二、2020 年霍邱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 况说明

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开的“三公”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2020 年，霍邱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3.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34.5 万元，增长 181.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活动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县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发生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9.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10.5 万元，增长 55.2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将部分公务接待费于上级拨付政法专项经费中予以列示，本年度将公务接待费全部列示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本单位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六安市委市政府 20 条要求，严格执行《霍邱县县直单位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办[2013]52 号）和《霍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邱办[2015]3 号）等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于上级拨付政法专项经费中予以列示，本年度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列示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县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加强车辆管理，严格经费支出，主要用于燃料费、公务用车维修费和保养费等。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9、2020 年度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县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用于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